附件

广东省妇幼保健机构等级标牌统一样式

为进一步规范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工作，便于社会监督，根据原卫生部《关于统一规范医院等级标牌的通知》（卫办医管函〔2012〕285号）的规定，广东省妇幼保健机构评审标牌统一样式规范如下：

标牌尺寸为40cm×60cm，模板内容如图：



1.甲等妇幼保健院标牌使用铜板拉丝材质。

2.字体要求：“X级甲等妇幼保健院”文字字体使用红色华文行楷，其余文字使用黑体，字体格式为平字。年月份在“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”下方居中对齐，月份右缘距离标牌与边缘保持11.4cm。



1.乙等妇幼保健院标牌使用不锈钢拉丝材质。

2.字体要求：“X级乙等妇幼保健院”文字字体使用红色华文行楷，其余文字使用黑体，字体格式为平字。年月份在“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”下方居中对齐，月份右缘距离标牌与边缘保持11.4cm。

三级和二级妇幼保健机构等级标牌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设计，由各机构按照我委发布的牌匾样式自行制作。在妇幼保健机构正门主体建筑的显著位置统一置放，顺序为首选正门左侧、其次选择正门右侧，并妥善保管、维护，保持整洁、醒目，以方便群众辨识。不得伪造、转让或损毁。